

# 辽宁省国际教育学会

---

辽国学会字 [2016] 1 号

## 关于开展优秀科研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了推进我省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辽宁省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精神，展示我省教育工作者的研究成果，辽宁省国际教育学会将开展全省国际教育优秀科研成果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范围

有关国际比较教育领域及各级各类教育教学领域的研究论文、研究报告、调查报告、专著等均可参与评选。工作总结、学习体会、资料汇编、教材、课件不列入评选范围。

### 二、评选要求

1. 申报的成果要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，对教育改革与发展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有指导和促进作用。
2. 申报的成果要重点突出，观点鲜明，立论有据，论证有力，条理清楚，结论可信，对策可行。

### 三、申报要求

1. 成果申报者要坚守科研工作者的职业道德，求真务实，反对学术不端行为，如有发现取消评选资格。

2. 两人及以上合作的成果由第一作者申报，或与合作者具名申报，非第一作者需经第一作者同意方可申报。

#### **四、申报方式和评选程序**

1. 专著成果须提供原件一份，复印件一式二份，包括：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、撰写章节内容、证明作者身份的前言、后记或其它文字说明；其它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须提供成果复印件一式二份，包括：封面、目录、发表文章全部内容和封底。未公开发表的成果应报送打印件二份，并提供电子版。

2. 报送成果首页加盖单位公章，标题下注明作者姓名、单位、职务职称和联系方式等。

3. 辽宁省国际教育学会学术委员会于2016年5月29日前完成对申报成果的评审。

#### **五、评选办法**

1. 本次优秀成果评选设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。

2. 成果获奖比例最高不超过当次申报成果数量的60%。一、二、三等奖的比例分别为10%、20%和30%。

3. 辽宁省国际教育学会对获奖成果颁发获奖证书，并建议获奖者单位给予适当奖励。

#### **六、报送事宜**

1. 申报受理时间：2016年3月14日至4月29日。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2. 联系人及方式

联系人：薛志正 李娟（024-86890518）

李忠东（024-86904099）

电子邮箱：sy86890518@163.com

报送地点：辽宁省国际教育学会秘书处（沈阳市皇姑区黄河  
北大街 249 号，邮编：110034）

3. 评审费：著作类每项 200 元，其他类每项 100 元。

① 银行转帐方式

收款单位：辽宁省国际教育学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沈阳龙江支行（行号 102221000913）

帐号：3301009109249067887

② 邮寄方式

收款单位：辽宁省国际教育学会秘书处

地 址：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249 号

联系人：薛志正 李娟 邮编：110034

